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反傾銷制度在各國貿易政策中，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目前各國在進行傾銷、損害及因果關係認定時，通常僅考量國內產業的利益；但下游業者與消費者利益，在反傾銷救濟的過程中，卻最易被犧牲。如何在反傾銷制度中，調和產業上下游利益或生產者與消費者利益，已成為當前各國重要的議題。本文首先建立理論模型，探討反傾銷、貿易移轉、學習效果與公共利益的關係，其次採用資本市場事件研究法對於反傾銷案例進行實證研究，檢測反傾銷措施對於相關廠商市場價值的影響，最後深入研究歐體反傾銷制度共同體利益條款的立法沿革、實施現況與考量內涵，以及我國應用的可行性。茲將本文主要的發現分別臚列於下：

### 壹、反傾銷、貿易移轉、學習效果與公共利益

在實際的傾銷及反傾銷策略貿易中，本國同類產品廠商、受傾銷控訴進口商及非受傾銷控訴進口商的互動關係，決定了該市場的交易脈動，彼此間的互動策略牽動了反傾銷措施對生產者剩餘、消費者剩餘及公共利益的影響。在邊際成本固定的情況下，不論所有傾銷進口或部份進口品廠商採取反傾銷措施，本國同類產品廠商的利潤將因而增加、消費者剩餘將因而下降，對公共利益的影響均不確定。在邊際成本固定的情況下，由於僅非受反傾銷控訴進口品沒有額外增加成本，而與本國同類產品競爭取代受反傾銷控訴進口品的市場，因此非受反傾銷控訴進口品的貿易移轉效果將使得生產者剩餘減小、消費者剩餘獲得改善、公共利益變小。

當產品具有規模經濟其邊際成本為遞減的情況下，若非受反傾銷控訴進口品具有相當的成本優勢，本國同類產品數量可能因反傾銷措施而減少，本國同類產品廠商亦可能因提出反傾銷控訴而受到傷害。若本國同類產品具有相當的成本優勢，反傾銷措施在保護生產者的同時，消費者未必受到傷害，甚至可能將從反傾銷措施中獲益。

當本國新興產業藉由第 1 期反傾銷措施的保護效果，調整經營體質，於第 2

期以學習效果再與進口品競爭，評估反傾銷措的效果需綜合全期效果加以衡量。第 2 期學習效果於保護生產者的同時、消費者亦能從反傾銷措施的學習效果中獲益。而反傾銷措施的全期效果將使生產者剩餘及關稅收入因而增加、消費者剩餘則不確定。

## 貳、反傾銷對台灣相關廠商市場價值的影響

我國反傾銷制度實施以來，雖已累積若干案例，惟其對國內廠商是否曾產生顯著的保護效果？特定產業提出反傾銷控訴，是否對該產業下游業者產生不利的影響？這些重要的問題，實證文獻尚不多見。本研究之目的，在於應用資本市場事件研究法，探討我國反傾銷制度對相關廠商市場價值的影響。

綜合我國反傾銷制度自實施以來的鋼鐵、石化、紙業、紡織及半導體業等產業相關個案，實證結果發現我國反傾銷措施似有助於保護國內生產廠商，而反傾銷控訴若保護了上游廠商，其下游業者不必然受到傷害。此實證結果支持策略學派學者及第二章理論模型有關反傾銷政策的論點。主要的實證結論如下：

在國內廠商實際受到傾銷傷害時，反傾銷措施似有助於保護國內生產廠商。傾銷情況明顯之個案，反傾銷措施對於提出控訴案廠商股票報酬率通常有正面效應；而對於傾銷情況不明顯之個案，通常則沒有顯著影響。非受傾銷控訴進口品的貿易移轉效果影響反傾銷措施的保護效果。亦即本國同類產品廠商若欲採取反傾銷控訴應對所有傾銷進口提出控訴，才能獲取較佳的反傾銷效果。而新興產業藉助反傾銷措施似可獲致不錯的保護效果。

反傾銷對於競爭力較弱的產業有較佳的效果。對於多重來源且競爭激烈的產業，反傾銷效果則相對有限。在部份反傾銷成立的情況下，反傾銷的效果須視業者的產品組合及比例而定。對於反傾銷成立部份有正面效果，而反傾銷不成立部份則有負面效果。反傾銷對垂直整合廠商的綜合影響，須視產品組合及比例而定。反傾銷的保護效果，因業者的不同經營型態而有所差異。

反傾銷措施對於提出控訴案廠商下游業者股票報酬率，不必然帶來負面效應，有時也可能出現正面效應。反傾銷控訴案若保護了上游廠商，其下游業者不必然受到傷害，須視國內外市場結構與廠商規模經濟等因素而定。

## 參、歐體反傾銷制度共同體利益條款與我國採用的可行性

反傾銷制度「公共利益」條款設計之目的，主要係使反傾銷措施可能的效果與成本「透明化」，使主管機關於衡量使用者與消費者利益，以合理評估反傾銷措施對整體經濟的衝擊。反傾銷制度「公共利益」議題，以歐體反傾銷法「共同體利益」條款最具代表性者，而歐體反傾銷制度一向為我國相關立法的重要參考。歐體反傾銷制度「共同體利益」條款規範於 EC 384/96 號歐體規定第 21 條，執委會在採行反傾銷措施前，必須評估「共同體利益」以衡量各相關利益。「共同體利益」條款得用以矯正平衡反傾銷措施的不利影響及回復健全競爭；評估共同體利益應考量相關產品市場的競爭程度、共同體產業競爭力，分析反傾銷措施對貿易商及進口商的效果，調查反傾銷措施對共同體上游供應商及下游使用者的效果等。雖然對於共同體利益條款的評論不斷，但共同體利益條款仍可作為其他國家反傾銷制度的示範—提供安全閥的作用，強化反傾銷措施的正當性，或降低反傾銷措施的爭議性，並避免國內產業提出不必要的控訴。

雖然 WTO 多邊貿易體系尚未要求會員，於課徵反傾銷稅前應考量「公共利益」問題；但在後烏拉圭回合時期，各國產業保護多倚賴反傾銷措施之際，我國是否需要自我限制使用反傾銷措施，對所有反傾銷案件考量「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值得討論推敲。我國現行反傾銷制度雖未有「公共利益」條款的規範，但我國反傾銷實務上卻已發生上下游產業利益不一致的現象。依民國 89 年 7 月 14 日核定的「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2 項，試圖於我國反傾銷制度中納入公共利益條款。「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條款主要係使反傾銷措施可能的效果與成本「透明化」，使主管機關於衡量使用者與消費者利益，以合理評估反傾銷措施對整體經濟的衝擊。

由於我國重工、石化產業逆向整合發展策略，下游廠商與出口國廠商關係密切，促成上下游產業利益之對立，使反傾銷案調查更為複雜。使用者產業在本質上期待便宜的原料，當任何原料成本的增加，均會影響其競爭力。而造成「損害」上游產業的「傾銷」，其可能有利於中下游產業或最終消費者，但保護上游產業卻可能犧牲中下游產業或消費者的利益。國家整體經濟活動涵蓋國內產業、上下游產業及最終消費者等，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應涵蓋所有經濟參與者的利益。

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2 項雖係參酌歐體反傾銷制度共同體利益條款，但其強調主管機關審議是否課徵反傾銷稅時，應以傾銷及產業危害等因素為「主要」認定基礎，因此我國反傾銷制度於本質上，仍以國內產業利益為優先考慮。而修正條文雖有意藉由「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條款，試圖調和相關經濟利益，並與其他公共政策協調。但卻僅規定主管機關「得」就個案斟酌，其並無義務對於所有案件均進行「國家整體經濟利益」評估。復以「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的涵義及實體要素均不明確，實則與歐體制度的強制性規範與明確的釋義仍有相當的差距。

我國反傾銷制度雖藉由「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條款的設計，得以修正保護特定產業的效果，然於主管機關的裁量增加時，反傾銷程序的公開、透明化與監督則益加重要。修正條文規定「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條款得作為課徵反傾銷稅與否的最後防線，在傾銷、損害與因果關係認定後綜合判斷。修正條文雖未規定主管機關如何執行「國家整體利益」條款，當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與相關機關充份合作，綜合判斷相關利益，則可有效達成「國家整體利益」條款的立法目標。其中，貿易調查委員會為主要的認定機構於執行產業損害認定調查時，透過嚴謹的問卷設計及公聽會程序，衡量反傾銷措施對於使用者產業與消費者利益的衝擊；並聽取公平會對於業者是否濫用反傾銷措施的評估，由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綜合作成課徵反傾銷稅與否或降低反傾銷稅額的最終判斷。